

证券代码：874115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6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7
第六章 附 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当遵循专户储存、便于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投资地点发生显著变化；
- (三)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或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职能职责；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部门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按程序、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监管机构通报、批评、谴责等一系列后果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

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